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
决议有效期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深[illegible]田路 6001 号太[illegible]

cninfo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illegible]

[illegible]议有效期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illegible]，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illegible]

cninfo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0月23日，世联行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授权议案之日起计算。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于2018年10月22日届满。

世联行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延长，相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计划提交世联行于2019年[illegible]

[illegible]世联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世联行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将自2017年10[illegible]